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及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內文)推薦意見及意見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16頁。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www.enviro-energy.com.hk](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lpo」	指	Colpo Mercantil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榮謙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視文義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olpo及陳榮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陳榮謙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新一般授權」	指	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如獲批准，將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可(a)撤銷一般授權;及(b)批准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iii)寶橋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由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已獲委任，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之集資活動概要：

協議／補充 函件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完成日期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Colpo 配售 345,498,000股 股份(「配售」) 及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345,498,000股 股份(「認購」)	153,3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配售)及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認購)	請參閱下文 「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	請參閱下文 「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0,700,000港元及153,3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新疆硫磺溝煤層氣項目的2010年工作方案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約153,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以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其他特定投資項目。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486,392,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0%。該項授權自授出後未獲更新，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分別完成配售及認購後，該項授權大部份已被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之結餘為140,894,160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並為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商機出現時，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為於新疆硫磺溝煤層氣項目及日後投資或項目發展提供進一步資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a)撤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及(b)向董事授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更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證券。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77,458,800股。倘若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獲得批准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555,491,7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777,458,800股之20%。任何新股份發行須待聯交所批准該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屆時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一般授權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由於Colpo為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而陳榮謙先生為Colpo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故Colpo、陳榮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並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撤銷一般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通告內。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撤銷一般授權及授出更新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閣下謹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頁)以及寶橋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寶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載於通函第9至16頁之寶橋獨立意見後, 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寶橋就更新一般授權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更新一般授權。

由於控股股東Colpo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9%，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為Colpo唯一實益擁有人，故Colpo、陳榮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撤回一般授權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發表之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董事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彼等考慮更新一般授權，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486,392,16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任何一般授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Colpo就按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45,498,000股新股份（「認購」）與 貴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345,498,000股新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發行最多486,392,16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約71.03%，故根據一般授權僅可發行140,894,160股股份。

鑑於一般授權大致上已因認購而被動用，董事會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致使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董事表示，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行，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五個月。倘已接近悉數行使之一般授權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授權前， 貴公司將不會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於有需要時發行股份籌措額外資金供日後業務發展所需。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777,458,800股已發行股份。倘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最多555,491,76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20%。

**(2) 融資之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6,130,000港元。鑑於 貴公司可能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作日後業務發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籌措銀行貸款或自市場籌集資金，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發行新股份，為日後發展提供資金。基於上文論述有關 貴公司於財務上之靈活彈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進一步撥付新疆硫磺溝煤層氣項目及於 貴公司物色到機會時撥付日後投資或項目發展。 貴公司自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3,3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撥付二零一零年新疆硫磺溝煤層氣項目之工程方案，然而，董事認為長遠而言須進一步融資以撥付此龐大項目。

由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故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資源之重要來源。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特別是融資靈活彈性對 貴公司籌集資金作煤層氣項目及日後業務發展之重要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除下列集資活動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協議／補充 函件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Colpo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345,498,000股 股份及認購 345,498,000股股份	153,300,000港元	撥付新疆硫磺溝 煤層氣項目 之二零一零年 工程方案以及 用作額外一般 營運資金	如擬定

董事確認，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作日常營運。然而，概不保證貴集團具備之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日後投資或日後項目發展。倘貴公司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上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或無法取得條款屬可予接納之貸款融資、或未能找到其他途徑以及時把握有關投資機會，貴公司或會失去抓緊有利投資機會及／或擴展其業務組合之理想機會。儘管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迫切資金需求，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其他具體投資項目，惟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讓貴集團有能力抓緊隨時出現並需要貴集團作出迅速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召開，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五個月，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更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所述，除股本融資外，貴公司亦將考慮包括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之銀行融資或債務融資之可行融資方法，作為貴公司其他可行集資來源。然而，董事認為，貴公司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一般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此外，有關方法可能須與銀行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亦一般將對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董事認為，相對如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在為貴公司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較不確定、不可行及費時。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法而言，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將牽涉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沉重成本。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或會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該集資途徑相比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本集資所需時間較長，且無法保證貴公司可於有關商業包銷中取得優惠條款。

董事確認，彼等為貴公司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仔細考慮。在此情況下，加上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提供其他集資方法，故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行使更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更新一般授權後 (須待批准更新 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 獲通過及假設 貴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 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olpo	1,185,680,000 (附註1及2)	42.69	1,185,680,000	35.57
陳榮謙先生	8,834,000	0.32	8,834,000	0.27
Dr. Arthur Ross Gorrell	2,625,000	0.09	2,625,000	0.08
譚杏泉先生	1,000,000	0.04	1,000,000	0.03
公眾股東	1,579,319,800	56.86	1,579,319,800	47.39
更新一般授權項下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555,491,760	16.66
總計	2,777,458,800	100.00	3,332,950,560	100.00

附註：

- Colp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陳榮謙先生透過 Colpo與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票據，據此，青洲英坭可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三年行使期內按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兌換最多200,000,000股 Colpo持有之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56.86%攤薄至悉數行使更新一般授權(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後約47.39%。有關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約9.47%之攤薄水平。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將增加可據此籌集之資本金額及為 貴集團就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其他投資/收購機會湧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及於悉數動用更新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吾等認為，悉數行使更新一般授權後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事實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影響或妨礙。」

(2)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其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 (b) 於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引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有關大會表決之總表決權5%或以上股份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要求。